附件1：

韶关市浈江区电动汽车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建设

业务办理流程指南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在韶关市浈江区域内居民，向供电企业报装接电的所有居民自有产权（使用权）固定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居住社区用户。

**二、用电业务办理途径**

1、客户可通过登陆广东电网公司网上营业厅（https://95598.gd.csg.cn）、或“南网在线”微信公众号或“南网在线”APP等互联网渠道进行业务办理申请，请在注册时确保信息的真实可靠。

2、客户可亲临用电辖区内的供电营业窗口办理。

**三、办理流程**

居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报装业务办理流程可分为业务受理、装表接电2个环节。详细的流程图见附件1。

**（一）业务受理**

办理相关用电业务时应提供以下报装资料，同时确保报装资料的准确及真实。

（1）用户身份证明材料，如居民身份证、军人证（现役）、户口簿、护照、回乡证（台胞证）等。

（2）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（用户本人办理无需此项）。

（3）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资料（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使用权证明）。如用户仅租用车位，同时需提供车位拥有者的同意材料（租赁协议书）。

（4）供电监管机构明文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。

**（二）装表接电**

1、在受理客户的用电申请后，供电企业将与客户沟通确认现场勘查时间，并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。

2、供电企业按照时限要求完成低压充电桩客户的现场服务环节。对于充电桩电表的安装位置涉及占用公共位置的，需客户协同物业管理单位限时协调确定。办结相关手续后，供电企业将在时限要求内完成装表接电工作。

**四、用电业务办理追踪**

客户可凭借“用电业务办理回执”上的工作单编号登陆广东电网公司网上营业厅（https://95598.gd.csg.cn），或“南网在线”微信公众号“南网在线”APP，或亲临用电辖区内的供电营业厅查询用电业务办理进度。

**五、电价执行**

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价格，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8〕31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利用价格杠杆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已安装独立电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，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执行，免征基本电费。充电设施接入电压等级低于1千伏的，按大工业电度电价中1-10千伏对应的峰谷电价标准执行。若政府出台新的电价政策文件，则按照最新的电价文件执行。

附件1 ：充电基础设施业务报装流程

